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場館租借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場館名稱 |  | 申請場館單位/聯絡人 |  |
| 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□□ |
| 活動起迄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還原場地時間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預定人數 |  |
| 申請使用用途 |  |
| 備　　註 | 一、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，應一併提出申請，最長以10日為限。二、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小時者，費用以一小時計算。三、除使用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外，其餘請檢附免收費之證明文件(如公文或活動計畫)。請於租借場地前先電洽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，確認租用時間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四、本申請案件預計收文日起15日內(不含例假日)函復；如須補件，則時效另計。五、 如有租借問題，請聯繫承辦人（電話：04-22289111轉 ） |
| 雙方約定如下：1.請負場地清潔維護責任，配合垃圾分類作業，並經場地主管認定場地無毀損及回復原狀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未回復原狀而由本局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，所需費用從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，並得追償之。2.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：室外體育場、游泳池或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實施全面禁菸。3.使用期間請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、場地、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為維活動順利圓滿，請務必於活動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4.相關場地申請程序請依「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辦理；場地使用請遵守各場地使用管理須知。5.場地使用後，未回復原狀且拒不處理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使用同一場地。 申請使用單位： (蓋章) |